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编号：临 2019-01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预计不会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并要求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集团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前期发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为：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的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了租赁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9 年 1 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

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1,178,307.92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1,178,307.92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75,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69,677,421.88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759,802,749.25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1,139,481,465.16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0,113,870.50 元 归母留存收益：增加 330,550,613.85 元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13,691,653.43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21,697,812.06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21,697,812.06 元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1,743,157.34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11,743,157.34 元
(5)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2,938,726.85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377,694.83 元 长期应收款：减少 7,206,856.86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6,035,136.8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68,315.65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归母留存收益：减少 9,726,444.41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563,655.38 元
(6) 权益法公司执行新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5,288,206.12 元 归母留存收益：减少 5,288,206.12 元

3、2019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